

四、教育部應針對原承租人之背景及能力，研議學產用地租金的相關配套措施，並與現有耕地承租人召開耕地租金協調會，以避免導致農民因無法繳納高額租金，使學產用地閒置，造成政府與民眾雙輸的情況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鍾佳濱 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（在席位上）有文字修正。

主席：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騰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張廖委員，剛才也同意我們的文字修正。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文字「檢討學產用地承租之相關辦法」以下文字刪除，後面的文字為「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。」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今天議程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2 時 32 分）